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全新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8日--2016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9日9：30至11：30，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8日15：00至2016年5月19日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4B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智德宇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截止股权登记日（2015年5月13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,965,363股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,793,463股，限售流通股25,171,90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0,273,0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.096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214,2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707%。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2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8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5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	代表股份数(股)	同意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	反对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	弃权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60,273,026	60,265,026 99.9867%	0	8,000 0.0133%
其中:单独或合计	60,214,226	60,214,226	0	0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	100%		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58,800	50,800 86.3946%	0	8,000 13.6054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	代表股份数(股)	同意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)	反对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)	弃权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60,273,026	60,263,926 99.9849%	0	9,100 0.0151%
其中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60,214,226	60,214,226 100%	0	0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58,800	49,700 84.5238%	0	9,100 15.4762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》。

	代表股份数(股)	同意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)	反对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)	弃权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60,273,026	60,258,926 99.9766%	5,000 0.0083%	9,100 0.0151%
其中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60,214,226	60,214,226 100%	0	0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58,800	44,700 76.0204%	5,000 8.5034%	9,100 15.4762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	代表股份数(股)	同意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	反对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	弃权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60,273,026	60,263,926 99.9849%	0	9,100 0.0151%
其中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60,214,226	60,214,226 100%	0	0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58,800	49,700 84.5238%	0	9,100 15.4762%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	代表股份数(股)	同意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	反对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	弃权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60,273,026	60,263,926 99.9849%	0	9,100 0.0151%
其中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60,214,226	60,214,226 100%	0	0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58,800	49,700 84.5238%	0	9,100 15.4762%

6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	代表股份数(股)	同意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	反对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	弃权股数(股) (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60,273,026	60,271,926	0	1,100

		99.9982%		0.0018%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60,214,226	60,214,226 100%	0	0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58,800	57,700 98.1293%	0	1,100 1.8707%

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分之一 以上股数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徐志新、曾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9日